

#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楊宗穎

出席人員：陳瑞祥副校長、葉郁菁研發長、陳明聰院長(劉馨琄副院長代理)、廖瑞章院長(請假)、陳瑞祥代理院長、沈榮壽院長(請假)、徐超明院長、賴弘智院長(翁炳孫教師代理)、賴治民院長、張坤城老師、邱郁文老師、

列席人員：郭益銘副研發長、盧青廷簡任秘書、陳惠蘭組長、林芝旭專員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113 年 12 月 17 日召開）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資支給表調薪案，提請討論。。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如 114 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授權研究發展處依其調增百分比調整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表」及「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資支給表」(小數點以下數字無條件捨去)，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上限標準，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修正後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資支給表業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公告周知。

決定：洽悉。

## 參、提案事項

### ※提案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法規名稱或各章節之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並儘量避免使用虛字及連接詞」辦理。本要點原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要

點。

- 二、依據修正後名稱，修正第一點訂定要點名稱。
- 三、修正第二點獎勵對象及修正第四點國科會補助及學校獎勵金額，因不同年度獲獎之博士生獎勵期限及獎勵金來源有所不同，本次修法將不同學年度適用之規定整合於本要點統一敘明，避免混淆。
-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本校 113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中心獎評比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提案二決議事項略以，本處重新將全校凡執行產學合作之中心（含建制單位及任務編組）均納入評選名單，務實呈現各中心經營狀況。
- 二、依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第 1 款獎勵對象規定，本校有執行產學合作之中心（含建制單位及任務編組），產學合作計畫有登入本校教師研究計畫管理系統且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轉撥入校務基金及系所（中心）經費，累計達 10 萬元以上者，依本辦法列入獎勵評比，並得予從缺。
- 三、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計算基準為前一年中心營運收入減營運費用的餘額（營運費用含中心專任職缺用人費用及兼職折抵鐘點費）。營運收入包括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結餘款結轉校務基金及技轉分配金等收入，由主計室提供；營運費用包含中心專任職缺用人費用及兼職鐘點費，分別由人事室及教務處提供。
- 四、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獎勵名額 1 名，頒發獎金 2 萬元及獎勵狀。
- 五、本次評比採計區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檢陳本校組織系統表（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附件 2](#)】、本校 112 年度執行產學合作之中心（含建制單位及任務編組）計畫績效一覽表【[附件 3](#)】、113 年度產學合作績效獎-產學合作績優中心獎評選名單【[附件 4](#)】，重新提請委員審議（會場提供委員卓參）。

**決議：**

- 一、請研發處修正附件 3 及附件 4 農產品驗證中心營運收入金額。
- 二、由農產品驗證中心獲 113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中心獎。

### ※提案事項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受獎勵教師之期中進度報告，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第 8 點規定，受獎勵人須於獎助生效日起六個月內提繳期中進度報告，經學院（中心）審查後，送學術審議小組備查。
- 二、各學院獎勵人數及期中進度報告審查會議日期及會議名稱如下表，期中進度報告紙本資料於會場提供委員審閱。
- 三、期末績效報告俟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前送至研發處彙整提送本會議審議。

學院別	獎勵人數	學院審查會議日期及會議名稱
師範學院	4	114 年 2 月 11 至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訊會議）
人文藝術學院	1	114 年 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管理學院	3	114 年 2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農學院	5	114 年 1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理工學院	6	114 年 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生命科學院	3	114 年 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獸醫學院	0	-
合計	22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